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3〕20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五届高交会 商务部专馆筹备组展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省属授权经营集团：

经国务院批准，由商务部、科技部等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将于2023年11月15日至19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届时商务部将设专馆，全面展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成就和企业创新成果，举办相关经贸会议论坛活动。

为推进我省高新技术国际化发展，促进我省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现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关于做好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商务部专馆组展工作的函》（机电商市函字〔2023〕395号）转发你们，请指导相关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积极参加，并于8月25日前将基地企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汇总报送我厅（贸管处）。

特此通知。

附件：机电商市函字〔2023〕395号文



(联系人：张君宏，020 - 38819856, zhangjunhong@gd.gov.cn)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